

委託書

本人(買方)

(賣方)

因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不

動產標示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
等事項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，委

託期間

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：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建物：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

委託人(即買方)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

委託人(即賣方)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

受託人(即代理人)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